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17號

原告 生瑞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雅芳

訴訟代理人 周湘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凱閔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